主席:公聽會還是可以繼續召開。第6案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另外,關於第 5 案,其倒數第 2 行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,即修正為「爰要求通傳會應 重新審議,未重新審議前,投審會不得審查本案。」

廖委員國棟: (在席位上) 這樣就不是「建請」了。

主席:就是將「建請」改為「要求」。

蘇委員治芬: (在席位上)就是將「立即否決此案」等字刪除。

主席:就是不要直接否決掉,原來是建請予以否決,但我們都知道「建請」不代表任何意思。本案 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。

廖委員國棟:(在席位上)第3案呢?

主席:待會再談。

請問各位,對第7案有無異議?

請公平會吳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再召開一場公聽會,我們當然是遵照辦理,另外,「在公聽會未完成前,公平會應較緩做出決議」,這跟前面的案子一樣,會影響我們決定的時程,所以若委員會堅持,我們會遵照辦理,但是我必須在此聲明一點,這樣一來這個決定就一定會超過 3 月 17 日,即遵照委員會辦理結果勢必如此,總之,如果委員會堅持,我們就會照辦。

廖委員國棟: (在席位上)跟3月17日有什麼關係呢?

主席:主委再詳細說明一下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我再詳細說明一下,因為3月17日是公開收購的最後一天……

廖委員國棟: (在席位上)有什麼關係呢?

吳主任委員秀明:我們的決定若在 **3** 月 **17** 日之後,那就沒有太大實質意義了,因為這個公開收購已經破局了。

張委員麗善: (在席位上)還是要讓產業有競爭力,所以在時效上……

吳主任委員秀明:若委員會堅持,我們就一定照辦。

孔委員文吉: (在席位上)那要怎麽改呢?

主席:主委說這有3月17日時效的問題,對不對?

吳主任委員秀明:本會的時效是在 5 月 1 日,不在 3 月 17 日,問題是依證券交易法的規定,最後 一天是 3 月 17 日,在此之前如果我們不同意或是否決,即不做出一個具體決定,等公開收購最 後時間一到就等於實質上破局了。

主席:據今日報載,公平會表示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有好幾個可能性,3 月 17 日只是其中一個時間點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是的。

主席:日月光併購矽品一案真的是非常重要,每個委員都要求公平會要摒除個人情感,並做嚴謹、 審慎的考量,到底是合併比較好,還是繼續維持現狀比較好,方才就提到這裡面有好幾個時間 點,並不是只有一個 3 月 17 日,而主委表示,若 3 月 17 日他們沒有做出決定,可能就要變成 另外一種處理方式,所以應該可以依廖委員的建議通過,畢竟很多委員建議繼續舉辦公聽會, 甚至廣邀產經學界等單位,而這與廖委員的提案及所謂的時間點就沒有任何的衝突,其實我們 都是為了這個產業能夠繼續好下去,而專業的決定權當然是在公平會手中,就讓他們做最後審 慎的處理,總之,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廣聽各方的意見,方才主委的意思是不要列出時間點,是 不是?

吳主任委員秀明:如果列出這樣的時間點,就會產生方才我提到的狀況。

主席:現在是列出 4 月 15 日這個時間點,可是你們也可以趕一下啊!這只是建議在 4 月 15 日以前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:但是到 3 月 17 日只剩下 1 個禮拜的時間,下禮拜三我們就要做出決定,可是舉辦公聽會事先還要有通知、邀請等作業要做。

江委員啟臣: (在席位上)應該是公平會去做他們的決定,我們是民意機關,在此提出要求,換言之,他們怎麼安排是他們的事。

主席:我知道,主委方才也說他尊重本院的決定,而我站在主席的立場,一定要對此詳加說明,基本上,他們有其專業,但也不要因為時間點的問題,造成很多的不便,的確,誠如江委員所言,我們有我們的立場,所以是否就照這個案子的內容通過,至於他們時間上來不來得及,由他們自行去決定、處理,好不好?

吳主任委員秀明: 我這邊最後是不是補充一點?如果超過 3 月 17 日而實質破局,也有可能當事人 就撤案了,這樣就沒有舉辦公聽會的實質必要了,好不好?

主席:這當然沒有話說,如果真的這樣,他們撤案了,當然就不需要再做後續處理了。

孔委員文吉: (在席位上)本席建議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」的「要求」改為「建請」。

廖委員國棟:(在席位上)「建請」跟「要求」有什麼差別?

主席:「要求」是一定要做,「建請」則是看著辦。

孔委員文吉: (在席位上)如果用「要求」就表示他們在4月15日前一定要辦二場公聽會。

主席:好啦!就照廖委員的意思用「要求」,好不好?本席說句實在話,時間上他們怎麼處理,就由他們去處理,但是我們真的希望能多聽各方的意見,對於日月光與矽品到底要不要合併,衝著今天的報紙報導,是他們自己送件的問題,不是你們來決定時間,這也是你自己說的嘛!

第7案將「爰要求經濟部、公平會應於今年4月15日前」的「經濟部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 第8案照案通過。

第 9 案倒數第三句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公聽會」,廖委員,議事人員說必須要有議案,才能由本院召開公聽會,所以是不是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?

好,第9案將「由本院經濟委員會」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第10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1 案照案通過。